

萧县酒店镇申河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
批前公示内容

《萧县酒店镇申河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经过广泛调查、论证、深化，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等要求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，现依法组织《萧县酒店镇申河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酒店镇人民政府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依据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规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《萧县酒店镇申河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二、公示期限：30 天

三、公示地址：萧县酒店镇申河村

四、公示类别：村庄规划

五、联系单位：酒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王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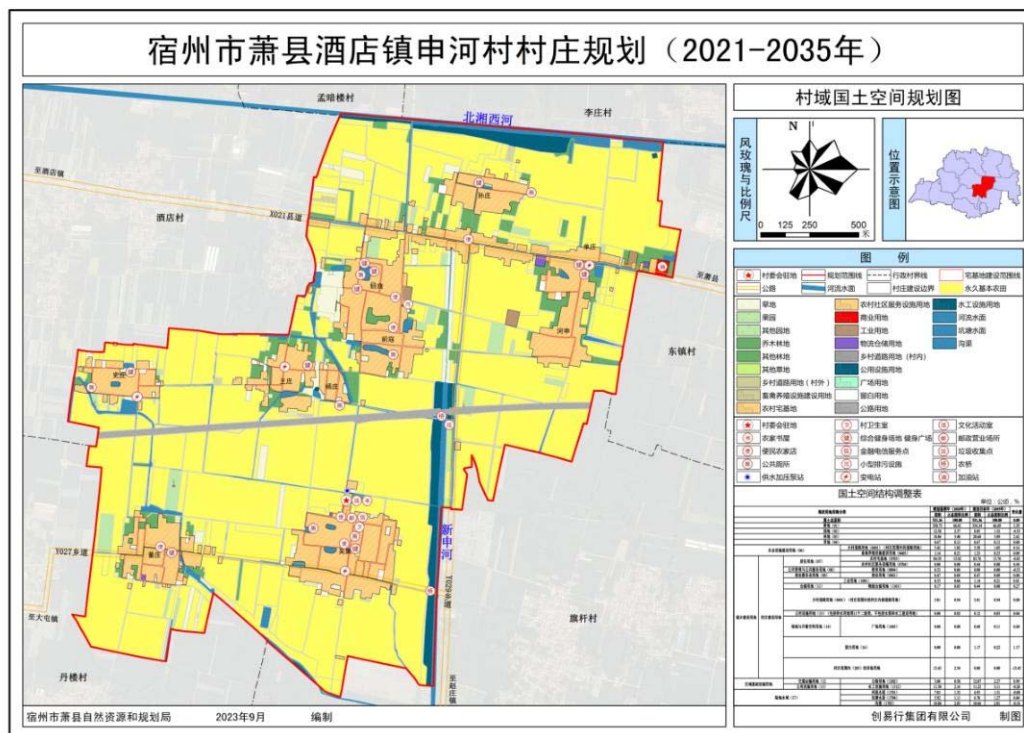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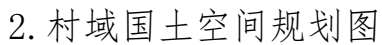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484660469 邮箱：494790226@qq.com

六、公示内容：

- （1）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- （2）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- （3）镇村布局图
- （4）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- （5）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- （6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酒店镇人民政府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3. 镇村布局图



一 上位规划解读及相关管控要求

(二) 《萧县村庄布局规划（2020-2035）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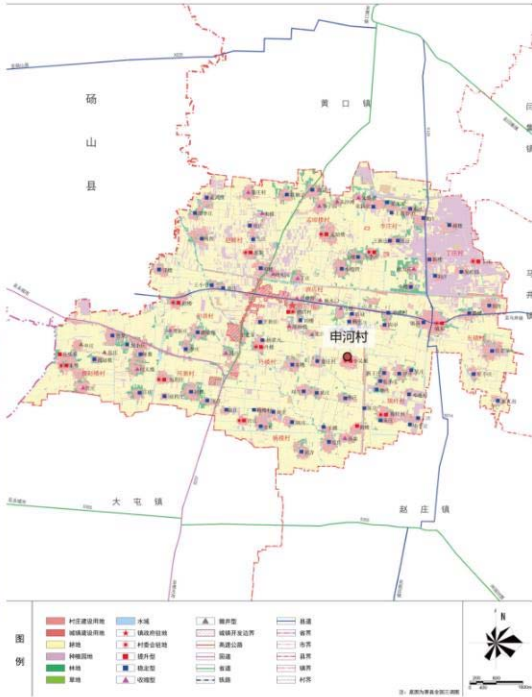
村庄分类规划

酒店镇现有13个行政村，均为集聚提升类村庄。

本次规划申河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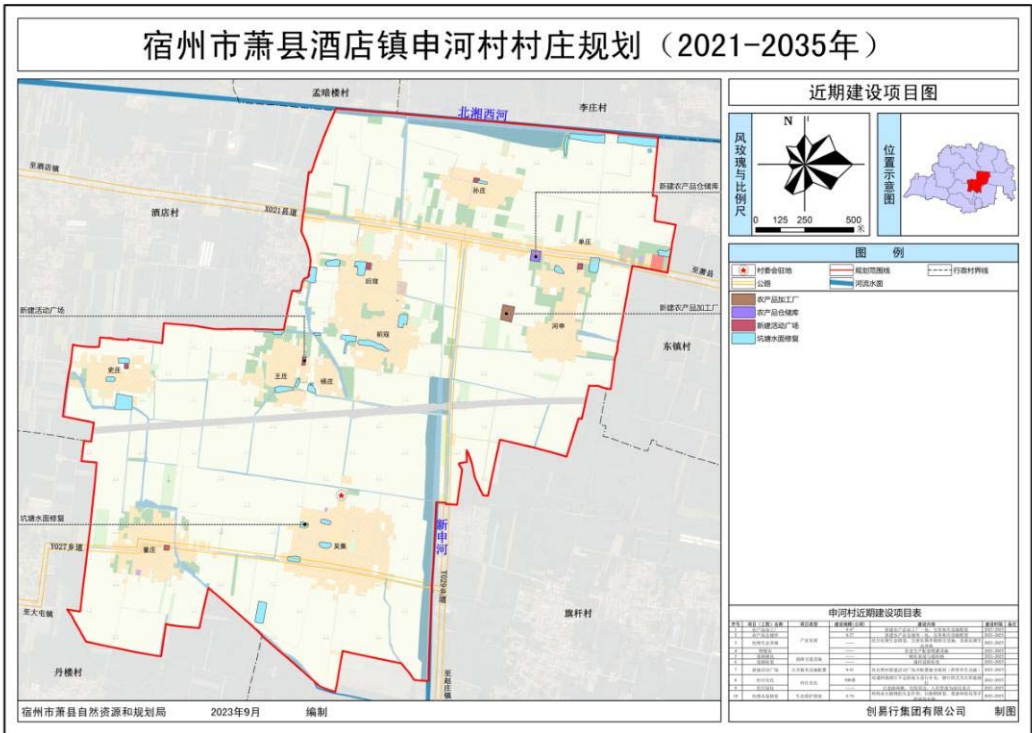
酒店镇村庄布局规划表(申河村)

行政村名称	行政村分类	现状自然村数量(个)	村庄类型	名称	数量(个)
申河村	集聚提升类村庄	10	提升型	吴集	1
			稳定型	前寇	8
				孙庄	
				河申	
				单庄	
				后寇	
				董庄	
				王庄	
				杨庄	
			撤并型	史庄	1



酒店镇自然村分类规划图

4. 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


5.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（工程）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规模(公顷)	建设内容	建设时限	备注
1	农产品加工厂	产业发展	0.47	新建农产品加工厂一处，完善相关设施配套	2021-2025	
2	农产品仓储库		0.27	新建农产品仓储库一处，完善相关设施配套	2021-2025	
3	坑塘生态养殖		——	结合坑塘生态修复，完善坑塘养殖相关设施，发展坑塘生态养殖	2021-2025	
4	种植业		——	农业生产配套喷灌设施	2021-2025	
5	道路硬化	道路交通设施	——	硬化巷道与通村路	2021-2025	
6	道路拓宽		——	通村道路拓宽	2021-2025	
7	新建活动广场	公共服务设施配置	0.41	各自然村新建活动广场并配置健身器材（附带停车功能）	2021-2025	
8	村庄亮化	村庄美化	500 盏	对通村路路灯不足的地方进行补充，路灯样式为太阳能路灯	2021-2025	
9	村庄绿化		——	以道路两侧、宅院周边、入村景观为绿化重点	2021-2025	
10	坑塘水面修复	生态保护修复	6.74	利用水生植物的生态作用，以植物修复、重建和优化等手段涵养水源。	2021-2025	

6.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用途类型	管制规则
耕地	申河村耕地保有量 354.34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8.51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园地	申河村园地 8.05 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林地	申河村林地 20.68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草地	申河村草地 0.67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申河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.81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。禁止非农建设。
居住用地	本村居住用地 84.20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商业服务业用地	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.47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工矿用地	本村工矿用地 1.14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仓储用地	本村仓储用地 0.44 公顷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
交通运输用地	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12.07 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公用设施用地	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1.34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60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特殊用地	本村特殊用地 0.00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留白用地	本村留白用地 1.17 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陆地水域	本村陆地水域 24.37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